《诸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

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现就发布《诸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依据

在我市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过程中，固定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，未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，未有规范的管理手段。在管理中存在台账建立不完善，处置不规范，处理不及时等问题，这些问题极易造成集体资产流失，影响农村社会稳定。

为切实解决上述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3〕1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>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1〕13号）、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村级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公开规定》（浙农经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村级物资（服务）采购的通知》（诸农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诸暨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诸政办发〔2017〕116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起草了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目的

为规范和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管理，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，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、保管、处置与维修，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，防止村集体资产流失，实现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和增值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# 1、总则：

# 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、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及相应职责。

# 2、固定资产的范围和分类：

明确符合条件的资产列为固定资产管理：

明确固定资产按照用途及性质分为：房屋和建筑物、农业基础设施、机械设备、办公设施、运输工具、绿化资产、公益建设设施、其他资产。

# 3、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

明确固定资产从编制预算、计划采购、验收入库、登记入账、领用发出到维修保养、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。

# 4、固定资产的购置

明确固定资产购置的审批权限。

# 5、固定资产的处置

明确固定资产处置包括转让、变卖、报废、报损、调出、捐赠、发包、租赁、盘亏等相关流程。

四、文件施行日期说明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